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上述公告中存在表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下“2、董事会表决情况”部分

原文为: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7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1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南通庞源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城东支行申请办理的8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更正为: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6年7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1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建设钢构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1,100万元流动

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工作疏忽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